



HCA9827/2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8 MAY 2001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張順連

被告人

高等法院內庭任懿君法官席前

判決

作出及登錄日期：2001年5月9日

本訴訟已在沒有陪審團的清況下在香港高等法院任懿君法官席前進行審訊，而上述法官亦已於2001年5月9日命令登錄判被告人勝訴的判決，該判決為以下文所訂定者。

現判定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被剔除及撤銷本訴訟。原告人須支付被告人本案件的訟費，訟費金額若有異議，交法庭予以釐定。

司法常務官